

苗栗縣後龍鎮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鎮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鎮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鎮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苗栗縣後龍鎮(以下簡稱本鎮)民眾因家庭發生急難情事、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提供即時經濟紓困之急難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本鎮之鎮民，具有下列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社會福利課，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三條

申請本鎮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社會福利課申請辦理：

- 一、本鎮急難救助申請書。
- 二、領款收據（需簽章）。
- 三、三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 四、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喪葬費收據、診斷書正本、醫療費收據、求職登記證明、失蹤證明、在營證明或在監證明等文件。
- 五、因調查需要，得請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照片或資料。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所得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至遲應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後十日內為之，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各項申請案件，本所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查，並請該里里長或里幹事會同訪查及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五條

救助標準如下：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伍仟元至新臺幣貳萬元。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伍仟元至新臺幣貳萬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

- 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參仟元至新臺幣壹萬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參仟元至新臺幣壹萬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參仟元至新臺幣壹萬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參仟元至新臺幣壹萬元。
- 前項各款救助金經機關首長簽核後發放。

第六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第七條

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急難救助金應由發生事故本人具領；本人無法具領者，由下列親屬依序具領：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如有爭議之情事，應由家屬自行協調，並加蓋切結書，以弭爭議之情事。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接受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之救助金，如涉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條

急難救助所需經費由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及其他救濟捐助相關基金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減發放金額，不予發放或暫停發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